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及16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 本公司接獲合共6,052份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231,7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5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配售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
- 合共166名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其中包括(i)145名承配人，彼等各自獲配發1,000,000股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41.2%；及(ii)21名承配人，彼等各自獲配發1,000,000股以上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58.8%。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接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向(i)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行使。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wtextil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之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白色**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發售股份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68。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及16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5.3%或140.1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i)梭織機、漿紗機及收縮加工線，以提高產能及效率；及(ii)臭氧漂白及洗滌機，以增強產品開發實力；
- (ii) 約2.2%或3.2百萬港元將用作參加海外及中國布料展覽會，以加強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及
- (iii) 約2.5%或3.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

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接獲合共6,052份根據公開發售(i)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231,7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5倍。

合共認購231,7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6,052份有效申請中，有：

- 6,024份認購合共89,2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佔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1.2倍）；及
- 28份認購合共14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佔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7.8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已識別因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而無效的申請。已識別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認購超過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配售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合共166名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其中包括(i)145名承配人，彼等各自獲配發1,000,000股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41.2%；及(ii)21名承配人，彼等各自獲配發1,000,000股以上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58.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接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i)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之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甲組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的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股份佔所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	4,763	4,763名申請人中953名獲4,000股股份	20.01%
8,000	181	181名申請人中60名獲4,000股股份	16.57%
12,000	74	74名申請人中34名獲4,000股股份	15.32%
16,000	85	85名申請人中42名獲4,000股股份	12.35%
20,000	600	600名申請人中342名獲4,000股股份	11.40%
24,000	12	12名申請人中8名獲4,000股股份	11.11%
28,000	8	8名申請人中6名獲4,000股股份	10.71%
32,000	51	51名申請人中39名獲4,000股股份	9.56%
36,000	10	10名申請人中8名獲4,000股股份	8.89%
40,000	63	63名申請人中51名獲4,000股股份	8.10%
60,000	44	4,000股股份，加44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6.82%
80,000	27	4,000股股份，加27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6.30%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的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股份佔所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	11	4,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有6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6.18%
120,000	4	4,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有3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5.83%
140,000	40	4,000股股份，加40名申請人中有 35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5.36%
160,000	4	8,000股股份	5.00%
180,000	1	8,000股股份	4.44%
200,000	7	8,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有1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4.29%
300,000	8	12,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有1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4.17%
400,000	5	16,000股股份	4.00%
500,000	4	16,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有3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3.80%
700,000	1	24,000股股份	3.43%
800,000	5	24,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有2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3.20%
900,000	3	28,000股股份	3.11%
1,000,000	7	28,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有2 名獲額外4,000股股份	2.91%
1,500,000	1	40,000股股份	2.67%
2,000,000	1	48,000股股份	2.40%
2,500,000	2	56,000股股份	2.24%
3,000,000	2	60,000股股份	2.00%
總計	<u><u>6,024</u></u>		

乙組

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的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股份佔所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0	7	280,000 股股份	7.00 %
4,500,000	3	280,000 股股份	6.22 %
5,000,000	14	280,000 股股份	5.60 %
7,000,000	1	296,000 股股份	4.23 %
8,000,000	3	328,000 股股份	4.10 %
總計	<u>28</u>		

公开发售項下的最終公开发售股份數目為 16,000,000 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

配售項下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 144,000,000 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

分配結果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將包括公开发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wtextil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九龍灣－ 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textiles.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